

#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第三期選商機制規劃(草案)

開

經濟部

115 年 1 月 8 日

公



# 一、離岸風電推動政策

237.2 MW



2021

5.3 GW



2026

18.4 GW



2035

40 - 55 GW



2050

第一階段  
示範獎勵

第二階段  
潛力場址

第三階段  
區塊開發

474 座風力機  
4.4 GW  
(截至2025.12.31)



第1期

- 2022年完成選商

第2期

- 2024年完成選商

第3期

- 2026年辦理選商

註：如有前期解除/終止契約之場址，其場址於第3期選商完成後另辦選商，並適用R3.3獎勵措施

## 二、各階段選商機制重點

	潛力場址 (R2)	區塊開發第一、二期 (R3.1、R3.2)	區塊開發第三期 (R3.3)
併網年度	2021~2026	2027~2029	2030~2031
容量	累計5.3GW	R3.1: 2.3 GW R3.2: 2.1 GW	規劃分配3.6 GW
選商機制	1. 以履約能力(技術、財務)競比 2. 以躉購費率為主	1. 以價格競比，如價格相同，以產業關聯程度高獲選 2. 以CPPA為主	1. 以履約能力(技術、財務)競比 2. 以CPPA為主，訂定保底價(不高於台電迴避成本)為輔
產業政策	規範 <u>26項必做項目</u>	設定達標 <u>門檻</u> ，由開發商 <u>自行選擇投入項目及比例</u>	1. 不納入強制性產業關聯方案 2. 審查項目納入ESG
獎勵機制	無	無	以延長售電日期，獎勵提前完工、ESG效益優於原承諾之風場

#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選商程序

申請遞件

選商機制公告後6個月截止收件

履約能力審查

履約能力(開發商實績、財務能力、專案執行能力)

容量分配作業

以履約能力分數排序後分配容量

簽訂行政契約

#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本期規劃重點

#### 分配容量

總分配容量以3.6GW為原則

#### 獎勵作法

延長售電期間

## R3.3 選商機制

#### 選商方式

1. 以履約能力擇優廠商
2. 納入開發商國內外開發實績
3. 若在國內有逾期完工、未簽約、提前解約及過去執行產業關聯方案的實際紀錄將納入考核

#### 綠電價格

以CPPA為主、最低收購價格(不高於台電迴避成本)為輔

#### ESG規劃

1. 納入評分項目
2. 嘉獎機制：延長一定年限售電期間

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申請遞件

### 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、計畫書(履約能力審查計畫)
2.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
3. 風場資訊：風場位置圖、風力機組布設圖
4.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：規劃場址備查函、環評初審會議建議通過、環說書、資料利用同意書

### 案場規劃原則

1. 申請分配容量上限：單一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不得大於 1 GW
2. 申請分配容量下限：單一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不得小於 300 MW
3. 申請容量密度下限：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 7 MW

#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履約能力審查



#### 評選項目



##### 開發商實績

35 分

#### 審查原則及評選細項

- 開發商及其股東國內外開發實績
- 若在國內有逾期完工、未簽約、提前解約及過去執行產業關聯方案的實際紀錄將納入考核



##### 開發商 財務能力

30 分

開發商及其股東公司淨值/基金/自有資金規模等



##### 專案 執行能力

20~25 分 申請案執行程度

10~15 分 ESG規劃(含在地產業效益、減碳規劃)

#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容量分配作業

併網年度

2030~2031年

分配總容量

總分配容量以場址備查總容量3.6GW為原則

容量分配資格

履約能力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

分配原則

總分由高至低依序核配，同分時依專案執行能力、開發商實績分數排序核配

獲配容量上限

同一開發商獲配容量上限為 1 GW

#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收購價格

#### 收購價格

1. 以企業購售電合約(CPPA)為主
2. 訂定**最低收購價格**為輔，以**不高於台電迴避成本**，收購轉售CPPA  
外多餘綠電

公

開

草

案



### 三、R3.3選商機制-獎勵措施

#### 獎勵措施：延長售電期間

##### 1. 提前完工

如提前完工併網，依實際提前日數，延長相應之電業執照售電期間

##### 2. ESG效益

如達一定程度在地產業效益，延長一定年限電業執照售電期間



## 四、結語

□ 歡迎各界針對R3.3選商機制草案提供意見，以利經濟部完善規劃區塊開發機制。



# 簡報結束草

開

案

